

绍兴越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美容面膜生产线项目环评公示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南新村厂房 17018 平方米，总投资 1.2 亿元，购置国内先进的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1 条，全自动干式面膜生产线 4 条，实施年产 10000 吨美容面膜生产线项目。

(二)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河流	120.642036	30.155195	河流	鱼类等	III类	N	230m
河流	120.642082	30.151922	河流	鱼类等	III类	E	158m

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地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规划的其他保护目标。

(三)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水刺工艺废水（含砂滤机反冲）经处理规模为 80t/d 污水处理装置（气浮+多级过滤）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10%外排水刺非织造新材料工艺废水、与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的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接入排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河道的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仍能达标。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纤维尘、食堂油烟废气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水蒸气、非甲烷总烃、烟尘、SO₂、NO_x、颗粒物等。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水刺无纺布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面膜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达标后在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开松混合过程的纤维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作为原料再利用，未收集的纤维尘于车间内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去除率大于 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引出屋顶排放。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产生

量较小，且采取的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平均噪声级约为 80.0dB。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车间门窗采用隔声处理，经以上隔音、消声措施后，隔声量达到 30.0dB 以上，车间外排噪声在 50.0dB 以下，经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后厂区四周昼间外排噪声均能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固废主要为项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纤维收尘、干污泥、废滤袋、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表 2 中的处置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
	DA001 水刺无纺布烘干废气排放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	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II时段二类区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面膜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达标后在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开松、混合、梳网	纤维尘	配套 1 套高效布袋收尘装置。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氨氮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排入附近河道。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水刺工艺废水（含砂滤机反冲废水）经处理规模为 80t/d 污水处理装置（气浮+多级过滤）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处理后约 90%回用于生产，约 10%外排水刺工艺废水与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的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接入排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设立明显的排污标志牌；雨水排放口设标志牌。	/
声环境	生产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及风机	<p>(1)选购生产设备时选用低噪声高效设备。</p> <p>(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设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p> <p>(3)在噪声大的所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所有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p> <p>(4)同时还必须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p>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袋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纤维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干污泥属一般固废，委托由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废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需委托由相应危废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p> <p>设置 100m² 一般固废室内暂存间 1 间；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20m² 污泥暂存间 1 间。</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提升生产装置水平，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p> <p>②污水站地面要做好防水、防渗漏措施；</p> <p>③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p> <p>④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p> <p>⑤做好危险废物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p>		

	收集和暂存，堆场四周应设集水沟，渗沥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只容积 20m ³ 事故应急池，应急贮存事故废水。 项目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加强本单位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人员的应急能力，以保证若发生事故能第一时间采取正确的应急响应行动。

(五)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绍兴越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美容面膜生产线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南新村企业现有厂区内，项目地属于柯桥区柯桥经开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320001，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美容面膜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松、混合、梳网、水刺加固、烘干工艺及折叠成型、灌装、烘干工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绍市环发〔2020〕36 号）的要求，符合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三废”排放满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地声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查阅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要，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审批该项目的环保主管部门：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575-84125977

建设单位：绍兴越坚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关松

联系电话：13867522788

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波

联系电话：0575-84114911。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及周围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会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认真考虑公众意见；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附具对

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15日

（十）绍兴市环保局柯桥分局有关审批科室的联系方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联系电话：12369

（十一）在报送绍兴市环保局柯桥分局备案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在环评报告备案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将在环评单位进行公开供查阅。